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假释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假释字第11号

罪犯李新起，男，1983年2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5日作出(2008)保中刑初字第4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新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0040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2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大中刑执字第005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大中刑执字第0100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大中刑执字第008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大中刑执字第8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9刑更8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9刑更10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9刑更3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3月10日至2025年9月9日止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确有悔改表现,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,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,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2022年12月5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2）云05执89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：终结本院（2008）保中刑初字第432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李新起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78.81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98.7元，账户余额5713.9元。减刑周期内该犯未欠产；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新起予以假释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8月15日